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簡字第503號

原告 緯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發

被告 陳明佑即上閎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,0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明杰、陳明佑即上閎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民事補正狀撤回被告陳明杰之部份，依上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而被告陳明杰則未到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之反面解釋，自無庸得被告陳明杰之同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明佑即上閎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明佑為獨資商號上閩行（已歇業）之登記  
03 負責人，其兄弟即訴外人陳明杰在上閩行營業所經營農產雜  
04 糧買賣交易，對外均以上閩行名義叫貨。訴外人陳明杰以上  
05 閩行名義自108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16日向原告購買黃豆等  
06 商品，貨款總計374,980元，並交付由被告陳明佑所簽發如  
07 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貨款，  
08 並於同年11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再向原告購買黃豆等商  
09 品，貨款總計177,100元，原告均已將商品出貨，詎被告陳  
10 明佑即上閩行未為付款，且系爭支票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  
11 來戶為由而退票。經原告向訴外人陳明杰催討，訴外人陳明  
12 杰分別於如附表二之還款日期清償還款金額後，尚餘貨款36  
13 2,080元（計算式：374,980－190,000＋177,100＝362,08  
14 0）未為清償，之後即避不見面，為此，特對被告陳明佑即  
15 上閩行行使貨款及支票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尚  
16 欠之貨款362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按年  
17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19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別銷貨明  
21 細表、出貨單、客戶對帳單-明細表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  
22 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4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  
23 另參酌被告之期日通知尚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  
24 向原告為清償上開貨款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  
25 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既認原告主張之貨款請求  
26 權為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主張支票請求權之請求，即無庸審  
27 酌，併此敘明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明佑  
29 即上閩行給付362,080元貨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 
30 10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62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  
3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葉昱琳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| 提示日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陳明佑 | 108年12月25日 | 174,980元 | 109年1月30日 | FA0000000 |
| 2  | 陳明佑 | 109年1月7日   | 200,000元 | 109年1月30日 | FA0000000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還款日期      | 還款金額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109年1月17日 | 50,000元 |
| 2  | 109年2月25日 | 10,000元 |
| 3  | 109年3月24日 | 20,000元 |
| 4  | 109年4月28日 | 20,000元 |
| 5  | 109年5月22日 | 20,000元 |
| 6  | 109年7月31日 | 20,000元 |
| 7  | 109年9月1日  | 20,000元 |
| 8  | 109年10月6日 | 20,000元 |
| 9  | 110年1月5日  | 10,0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共計190,000元 |
|------------|